

嚴重，已影響居民公共安全，尚祈 貴會體諒本府配合停車法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疏解停車需求之苦心。

## 八一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7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衛生局、消防局

目：建請消防局、衛生局於火災發生後，對曾在現場經過之市民，加強心理衛生輔導工作。

說

明：許多先進國家城市政府對於火災，此種危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公共危險，除事前宣導預防與事中的處理以外，在火災發生後之善後工作處理更值得作為借鏡。若當地發生火災，市立醫院會在消防單位救災完成後，通知在場經歷的當事人、事發地點附近居民及路過民眾至醫院做心理輔導。對火災這樣一個重大傷害的集體記憶與經驗，在我們尚有將火災當作熱鬧看的心態的社會中，更必須特意加強輔導，以避免造成許多市民潛在的心理傷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由於災變現場，本府消防局及本府衛生局大都只著重在救災及緊急救護，無暇留意現場究有多少人受到驚嚇而須於日後接受心理輔導。因此，可能須結合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提供對受災戶之緊急安置、社會救助及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或社會服務員依據本府民政、社會局所提供受災戶附近之民眾名單進行訪查，進而依社區資源做可近性之轉介，以達強化災後受創心理輔導的目的。

二、據此，本府消防局及本府衛生局將於近日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具體輔導流程，並於一個月內將研商結果詳覆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86.5.22續覆）

答：一、由於於災變現場，本府消防局及衛生局大都只著重在救災及緊急救護，無暇留意現場究有多少人受到驚嚇而須於日後接受心理輔導。因此，本府衛生局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邀集本府消防、社會、民政等局及本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共同針對此主題研商具體可行辦法。與會者皆認為本府社會、民政局應即對於起火戶及延燒戶災民提供緊急安置、天然災害之災後補助、急難救助外，各區里幹事、社區服務中心社工員及衛生所社會服務員亦應對上揭災民其家屬以及附近之居民，進行訪查，發現有疑似災後心理創傷之潛在個案者，則進而轉介鄰近之各市立醫療院，由各院社工員陪同至精神科就診，以達強化災後急難救助及災後受創者心理衛生輔導的目的。另為鼓勵前揭災民持續接受治療，本府衛生局將針對上揭個案經醫師診斷為災後心理創傷而需持續接受心理治療者免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等相關費用（此筆費用將由各市立醫療院社會服務醫療救助金支應）。

二、為加強各區里幹事、社區服務中心社工員、衛生所社會服務員、消防局警員能對心理創傷者之心理特徵有更深一層認識以協助轉介治療，本府衛生局已委請市立療養院心理科代辦訓練課程，並協助設計相關宣導單張及手冊，除於平時加強宣導外，並於火災發生之際適時請消防局警員帶往現場散發，以強化宣導功能。